潘希敏

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5989230534

工作邮箱 736517287@qq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

执业/学习经历

潘希敏律师毕业于广州大学法学院，在校期间，多次在法院、检察院实习，毕业后即在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。

从事法律工作以来，主办和协办过多宗民商事案件，成功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得到当事人的高度认可。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综合法律顾问服务，熟悉公司相关法律事务，对公司运作具备较强的法律风险把控能力。同时兼任商会、慈善组织等法律顾问，对社会组织的法律风险把控有丰富经验。

熟悉银行金融不良资产的相关事务，曾为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运营多个资产包累计资产金额超过300亿元，对金融不良资产（含房产、土地、股权等）的尽职调查、收购、处置等各个环节皆熟稔于心。

曾为准备上市企业提供服务，熟悉公司上市相关规则，可为公司上市提供法律辅导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非诉类

1. 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处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，为其资产处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；

2. 主办和参与多个公司并购或融资，为公司交易过程保驾护航，如深圳市*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并购项目、广州服务旅*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河源市蕙*校车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融资项目。；

3、跟进和协助新三板项目，如深圳市鸿*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；

4. 曾为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运营多个金融不良资产包，对资产包的运营管理处置有丰富经验。

诉讼类

1. 深圳市富*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郭*木房屋买卖纠纷再审案，代理被申请人应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 湖北益*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大亚湾卓*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博*工业实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二审，协助办理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；

3. 惠阳金*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阳恒*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审，协助办理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；

4. 广东理*贸易有限公司与谭*泉、谭*意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案，代理债权人起诉债务人股东，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；

5. 惠州市华*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连*彬、连*贞、庄*莲、连*珠、连*柔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，代理原告赢得判决，并控制被告名下财产；

6. 惠州市华*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企*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，代理原告赢得判决，并控制被告名下财产；

7. 新*淘金者投资合伙企业与肇庆*纤维厂、肇庆市*工业（集团）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，代理原告赢得判决。